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雄小字第1509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陳宏政

被告 張世煌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民國(下同)114年8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(下同)1萬0,375元及自114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1萬0,375元預供擔保，得免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6月13日晚上10時13分許駕駛車輛，行經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與○○路路口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，致碰撞已向原告投保車體險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之事實，經調閱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資料(見本院卷第31至46頁)核閱無誤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被告雖否認系爭車輛後保險桿上之小凹洞(見本院卷第18頁照片)為其於本件交通事故所造成。然系爭車輛為111年3月出廠，有行車執照附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13頁)，至本件交通事故發生之112年6月13日，車齡約為1年3個月，尚屬廣義之新車，如有損壞，車主一般會立即予以維修，尤以系爭車輛保有車體險之情形，更不易見車主放任新車有損壞而不維修之情形，而以本件

01 交通事故是被告未注意車前狀況下所發生，最有可能碰撞之狀況
02 為被告所駕車輛追撞系爭車輛，則系爭車輛如因此碰撞受損，最
03 有可能受損之地方為車後方，尤其是設計上凸出以保護車體之後
04 保險桿，綜上各情，本院認系爭車輛後保險桿上含小凹洞之損
05 壞，確實為被告駕車在本件交通事故上所造成，則原告當可依保
06 險法第53條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-2條規定，代位車
07 主請求被告賠償支出維修系爭車輛費用之損害。而本件維修之零
08 件費用6,310元部分，經折舊後得請求賠償之金額為4,995元（ $6,310 \times \left[6 - \frac{15}{12}\right] = 4,995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加上不需
09 折舊之鈹金、噴漆費用700元、4,680元（見本院卷第17頁維修單
10 據），本件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1萬0,375元（另含法定
11 遲延利息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
1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17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
22 書 記 官 武凱葳